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六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書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譴責：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前授權代表孔健岷先生（孔主席）；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孔健濤先生；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

(5) 該公司執行董事蔡風佳先生；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振輝先生；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耀榮先生；及

(8) 該公司前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健威先生（陳先生）。

（上文(2)至(7)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該公司、相關董事及陳先生統稱**相關人士**。）

及進一步指令相關董事及陳先生各人在 90 天內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三項內容各佔最少三小時。

.../2

實況概要

本個案有關該公司遲遲未有就兩項主要交易發送資料通函，以及一直未有在規定的期限內回覆聯交所的查詢。

相關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上並未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亦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孔主席及陳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授權代表，未有擔當該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聯交所的來函及查詢。

陳先生作為公司秘書亦未有就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他的作為及不作為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背景

2023 年 8 月，該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後完成兩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該公司須於公布有關交易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發送資料通函（並非作投票表決用途）。

該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了兩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申請（延長期限）。該等申請獲批，該公司發送通函的期限獲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但該公司未有於新期限內發送通函，並申請第三次延期，結果遭駁回。

聯交所於 2024 年內已多次提醒，但該公司依然未有發送通函。新期限屆滿後，聯交所四度作出書面查詢，但該公司未有於規定的期限內回覆。

聯交所的調查

根據相關人士的說法：

- 相關董事將促使該公司就該兩項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發送通函）的責任轉授予陳先生。他們並未積極監察或查詢該公司編備及發送通函的進展，亦未有跟進第三次延期申請的結果，不知悉聯交所已駁回申請。
- 該公司授權代表孔主席及陳先生全部收悉聯交所的四輪書面查詢，卻未呈交董事會。因公務繁忙或不在辦公室，他們完全沒有或未有適時查看電郵，亦未有作出其他安排以確保該公司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
- 陳先生知悉聯交所駁回第三次延期申請，卻未有告知董事會。他亦未有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發送通函的最新情況以及聯交所的查詢。陳先生在未有告知或諮詢董事會的情況下，擅自決定將該公司財務資源及人手僅用於業務營運，而沒有分配所需資源及人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備通函。

該公司被裁定缺乏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致未能監察其就該兩項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確保重大事宜能適時上報董事會，包括聯交所的來函及查詢。

承認違規及補救行動

該公司最終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發送有關通函，延誤了 16 個月之久。該公司承認其就有關通函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所有相關人士均承認其各自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 / 或責任。他們提出一系列補救措施，而根據該公司所述，有關措施都已經或即將實施。補救措施包括：孔主席及陳先生辭任該公司授權代表（該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宣布並即時生效）、實施及改善公司政策以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提供《上市規則》規定及合規事宜的僱員培訓、檢討內部監控以及為日後進行主要交易外聘法律顧問。

和解

相關人士於聯交所擬作出紀律行動較早階段時便承認各自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 / 或責任，並同意接受載於本聲明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1) 該公司

該公司未有於延長期限內發送通函，違反《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亦未於規定的期限內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同時違反第 2.12A 條（註 1 及 2）。

(2) 所有相關董事

他們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註 3 及 4）。該公司須於延長期限內發送通函及就聯交所的查詢提供資料等事上，他們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盡力履行其董事職責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i) 他們未有積極跟進第三次豁免申請的結果以及編備和發送通函的進展，亦未有確保該公司有適當及有效的機制監察其就兩項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他們未有就授予陳先生的責任行使足夠的管理監察及監督，任由陳先生在沒有諮詢或上報董事會的情況下作出重大決策。此等行為反映他們過度且不合理地依賴陳先生。
- (iii) 他們未有確保該公司有適當及有效的措施及監控機制，確保重大事宜，包括聯交所的信函及查詢能適時上報董事會。

孔主席亦有以下違規事項：

- (iv) 他未有作為聯交所與該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違反《上市規則》第 3.06 條（註 5）。他未有就聯交所的查詢向董事會匯報。當他無法履行作為該公司授權代表的職責時，沒有作出其他替代安排。
- (v) 他未有在規定的期限內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函，違反《上市規則》第 3.09C 條（註 6）。他在重大延誤後才回覆。

(3) 陳先生

陳先生的作為及不作為令該公司延遲發送通函，亦未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註 7）。

- (i) 他並未告知董事會第三次延期申請遭聯交所駁回一事，亦未有向董事會匯報編備及發送通函的進展。
- (ii) 他未有就聯交所的書面查詢向董事會匯報，就該公司須於規定的期限內就聯交所的查詢提交資料一事亦未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意見。
- (iii) 陳先生未有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宜（見上文(3)(i)及(ii)），沒有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即就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並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註 8）。

(iv) 他在未有諮詢或通知董事會的情況下，擅自決定將該公司人手及財務資源分配予業務營運，而非編備及發送通函。他將該公司業務營運凌駕於其合規責任之上。

與孔主席一樣，陳先生亦因未有作為聯交所與該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6 條（註 5）。

此事突顯該公司在《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文化嚴重不足，尤其見於最高管治層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促使該公司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方面，欠缺勤勉和問責精神。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相關人士早在聯交所擬作出紀律行動時，即已承認其各自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或責任，並提出了補救行動。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人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11 月 11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如有關交易由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發行人須於當中規定的期限內刊發通函。
2. 《上市規則》第 2.12A 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3.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4. 《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規定，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5. 《上市規則》第 3.06 條規定授權代表須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6. 《上市規則》第 3.09C 條規定董事須提供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或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
7. 《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規定，若裁定第 2A.09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因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所述的規定，上市委員會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2A.10 條的制裁。
8. 《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原則 C.6 規定，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